

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

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於 7 月 7 日（四）公布試場分配表

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將於 111 年 7 月 11 日（一）至 12 日（二）舉行。因應防疫需求，每間試場考生數降至 36 人，報名人數總計為 29,085 人，各科選考人數為數學甲 18,547 人、歷史 14,383 人、地理 13,592 人、公民與社會 14,891 人、物理 15,942 人、化學 16,325 人、生物 10,965 人。

本次考試，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同意，另提供輕症或無症狀確診居家照護考生應試之居家照護考（分）區試場，以及提供屬於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以及自主防疫考生應試之隔離試場。提醒考生，自 7 月 4 日（一）至考試當日，請務必於知悉前述狀況時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1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「COVID-19 自主填報專區」進行填報，若未主動據實填寫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分科測驗考試資格，已分發入學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且無補救措施，亦將通報政府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做後續處理。

《查詢試場分配表》

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「試場分配表」(含考試地點及量溫檢測站地點)於 7 月 7 日(四)公布，刊登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111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」提供查覽或列印，同時也提供電話語音(02-23643677)查詢，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會公布為準。請考生於考前先行上網查覽，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考(分)區學校量溫及應試。

經審查通過之確診(輕症/無症狀)及具感染風險(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)考生，本會已重編試場與座號，僅能於「COVID-19 自主填報專區」之「進度/結果查詢」頁面查詢。請考生務必列印「確診(輕症/無症狀)、具感染風險考生通報單」，上面載有指定的考(分)區與試場，請下載或列印試場平面圖，於考試當日前往指定試場。

《考前查看試場》

各考（分）區考場學校全部皆於 7 月 10 日（日）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試場，無論考生實際應考日程，若要查看試場，皆請於 7 月 10 日（日）下午規定時間內前往考場學校，但僅可於試場外查看座位安排，不能進入試場內。考生與家長進入考（分）區時，均須配合量溫並配戴口罩，若有發燒情形，額溫達 37.5°C 以上或耳溫達 38°C 以上，不得進入考場學校。

居家照護考（分）區試場及隔離試場不開放查看試場。確診（輕症／無症狀）以及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之考生，請勿前往查看試場。

《考試當日提早出門、配合試場進出動線》

7 月 11 日（一）與 12 日（二）考試當日，各考（分）區於上午 7：30 開始量溫，請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進入考場學校時的人群聚集，也呼籲接送考生之親友，請勿於考（分）區門口逗留，造成人潮聚集。

考生進入考（分）區量溫，若經複檢後，仍有發燒情形（額溫達 37.5°C 以上或耳溫達 38°C 以上）或有明顯呼吸道等症狀，須遵從試務人員指示移至防疫試場應試。由於本次考試除一般試場，並備有防疫試場，以及不同類型隔離試場，各考（分）區已預先做好動線規劃，請考生配合現場服務人員引導及動線標示移動。

提醒確診（輕症／無症狀）以及屬於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之考生，前往考場之交通，僅能依填報時所選搭乘防疫計程車或是由同住家人 1 人駕車接送。若由同住家人接送，車上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考生坐於後座並不可飲食。考生到達考（分）區試場大樓門口後，將有試務人員引導試場動線。

《攜帶入場識別證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配戴口罩》

考生進入考（分）區時請出示 111 分科測驗入場識別證及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。若進入考（分）區時未攜帶入場識別證，經試務人員確認身分後，可補發入場識別證；若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，仍可進入試場，但建議考生盡快通

知親友補送，以免因當節考試結束前未送達而被扣減成績。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。

確診（輕症／無症狀）及具感染風險考生除了攜帶「入場識別證」及「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」外，另請攜帶由「COVID-19 自主填報專區」所列印之「確診(輕症/無症狀)、具感染風險考生通報單」(附「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同意書」)。通報單請考生進入考(分)區時出示，另同意書則請簽署後繳交給考(分)區試務人員。

《考前詳閱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》

自 111 學年度起，考生作答時，使用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。答題卷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，考試開始鈴響前，請考生目視核對答題卷上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是否相符，但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，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等；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考生即可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名。

特別提醒，因故使用的備用答題卷，以及在居家照護考(分)區試場、隔離試場使用的答題卷上，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考生使用時，亦須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名。未簽名者，依 111 分科測驗考試簡章，該節次將扣減 1 級分。

此外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新增不同題型作答用筆相關說明與規定；攜帶動物或昆蟲等之罰則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答題卷條碼或定位點記號等之規定與罰則。請考生應考前，務必詳閱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避免因違反規定而被扣減成績。

《留意防疫相關訊息》

本會已於 6 月 24 日（五）公告「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因應防疫措施」，又於 7 月 3 日（日）公告「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確診及具感染風險考生自主填報注意事項」，皆可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[最新訊息](#)」與「[分科測驗考試專區](#)」查覽與下載。

提醒考生，疫情期間，請隨時關注自身健康狀態。本會會視疫情變化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應變事宜，敬請留意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最新訊息」及「分科測驗考試專區」之相關公告。